

证券代码：839335

证券简称：互邦电力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2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严九江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考虑，结合自身经营等情况，经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

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公司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2023-1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方东良、夏卫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考虑，结合自身经营等情况，经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相关上市申请材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0: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